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娄政办发〔2025〕7号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娄烦县2025年化肥籽种储备 销售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娄烦县2025年化肥籽种储备销售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娄烦县 2025 年化肥籽种储备销售补贴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推动我县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主动适应全县春季化肥、籽种足额高效供应，切实帮助农户降低种植成本，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全面做好我县农资市场稳价保供工作，结合今年我县农资需求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贴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安排部署，结合全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实施“稳粮保供”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化肥、籽种销售补贴，减轻种植户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切实解决农民因农资价格高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种植面积下降的问题，引导农民加大种植面积，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下降，促进全县“稳粮保供”各项预期目标顺利完成，确保春耕春播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补贴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通过全面摸排我县今年农资储备

供应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全县春耕备耕形势，针对化肥、籽种储备不足和价格高等实际情况，出台我县化肥、籽种补贴政策，以政策撬动种粮积极性，确保化肥、籽种供应充足，确保全县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不降低。

(二)坚持企业储销的原则。充分发挥县内化肥、籽种经销企业的储销作用，由经营合法规范且信誉较高的承储销售企业实施化肥、籽种等农资储备销售。

(三)坚持服务农户的原则。按照“以量定补、定额补贴、平价供应、农户自愿”方式进行化肥、籽种销售补贴，严禁虚报、多购、套补、囤积等情况发生，确保农户及时用上放心农资，确保我县春季农业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三、补贴种类及标准

(一) 有机肥、复合肥

1、补贴对象

凡在我县县域范围内从事马铃薯、粮食等作物生产经营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2、补贴化肥种类

本次补贴适用于有机质等总养分含量30%以上的有机肥和氮磷钾总养分含量40%以上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标准、指标的高效复合肥。

3、补贴数量及标准

2025 年全县有机肥和复合肥补贴数量以全县实际种植亩数为基数，其中分散型农户原则上每户购买量不超过 30 袋（农户购买量需在户主土地证实有亩数及实际耕种亩数购买）；种植大户（有土地流转协议、土地证和村委会证明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持相关证明按实际种植亩数需求量进行购买。有机肥按 20 元/袋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不超 5 袋；复合肥按 50 元/袋予以定额补贴，其中普惠性种植每亩补贴 1 袋，马铃薯原种繁育每亩补贴 2 袋，马铃薯一级种繁育每亩补贴 2 袋，火麻种植每亩补贴 2 袋。

（二）优质籽种

1、补贴对象

凡在我县县域范围内从事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生产经营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2、补贴籽种种类

本次补贴适用于杂交谷、玉米、高粱、大豆；其它不予补贴。

3、补贴数量及要求

2025 年全县籽种补贴数量以全县实际种植亩数为基数，其中分散型农户原则上每户购买量包含杂交谷、玉米、高粱、大豆总数量不超过 60 斤；种植大户（有土地流转协议和村委会证明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持相关证明按实际种植亩数需求量进行购买。杂交谷按 40 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 1 斤；玉米按

8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3斤；高粱按10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1斤；大豆按5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6斤。

四、补贴时限

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到2025年10月底。

五、补贴流程

（一）项目申报

1. 有购买有机肥、复合肥及籽种需求的种植户持本人身份证在备案的承储企业经销点按市场价格申报购买肥料及籽种需求。承储企业按流程完成交易信息登记建立台账。台账主要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购买数量等。同一种植户不得在我县不同承储经销点重复申报。

2. 种植大户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证明、土地流转协议、土地证及名单和村委会证明）按实际需求到申报企业完成购买交易。承储企业按照实际销售量建立补贴数据库（协议内未耕种的亩数不计入补贴范围），同时汇总上报所在乡镇政府。

3. 各乡镇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组织填报相关补贴资料，进行公示后，上报县供销合作社。

（二）项目管理

1. 县供销合作社为主管部门，负责抽查核验等工作。

2. 各所在乡镇、村负责收集相关资料、申报、监管、初验等工作。不得虚报、瞒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对手续不完善、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对申报亩数、购买量超过规定范围内的一律不予认同。

（三）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主体所在乡镇村两级初验，县供销合作社抽验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完毕并初验后，由乡村两级整理汇报相关资料报县供销社备案（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土地流转名单、协议和村委会证明种植亩数及种类和验收表）。

（四）资金拨付

销售工作结束后，承储销售企业向娄烦县供销合作社提交销售台账，各乡镇向娄烦县供销合作社提交验收表及相关资料。经娄烦县供销合作社核实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各补贴农户零余额代发账户（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供销合作社成立 2025 年春季化肥、籽种储备销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承储销售企业资质的审核筛选确定；负责补贴化肥、籽种质量的合格性审查；负责协调落实补贴各项具体工作。

（二）强化督查监管。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娄烦县供

销合作社、娄烦县财政局及各乡镇负责对化肥、籽种补贴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对补贴名册内容和补贴数量、金额，确保账实相符。重点督查承储销售企业以次充好、名实不符、哄抬物价等行为，督查农户虚报多购、套补外销、囤积等行为，确保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政策宣传。娄烦县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与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我县粮食种植结构和用肥用种需求；并和各乡镇充分通过娄烦新闻、微信群、标语等宣传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知晓率，充分调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为促进全县粮食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资金管理。娄烦县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加强化肥、籽种补贴管理，严格执行补贴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认可。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哄抬物价、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 附件：1. 娄烦县 2025 年有机肥、复合肥补贴验收表
2. 娄烦县 2025 年籽种补贴验收表